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致雁

電話：04-7531864
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36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電子檔1個)
(04365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安置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25日召開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
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「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簡章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就讀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小學二升
三年級(以下簡稱A組)或四升五年級(以下簡稱B組)學
生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1、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，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
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「優等」，身心
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上；B組三年級下學
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
「優等」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
上。

輔導室

收文:110/12/07



1100003556

有附件

2、具資賦優異潛能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（簡章之附件二）、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（簡章之附件三）均達80分以上或依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，由學生授課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（簡章之附件四）轉介資賦優異鑑定者。

（二）初、複選時間：（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）

1、初選時間：111年4月10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複選時間：110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三）初、複選考場：

1、初選考場：民生國小、南郭國小、鹿東國小及員林國小（依報名地點決定考場）。

2、複選考場：花壇國小、和美國小（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，詳情依教育處111年5月11日公告為準）。

（四）餘項說明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
三、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，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，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，並請教務處協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（簡章之附件三）達80分以上者，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。

四、請貴校教師協助觀察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（簡章之附件四）轉介本案資賦優異鑑定，以利發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

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